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研究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範圍至更多電器，以及繼續就創新的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有關研究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3)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現正就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所涵蓋的耗能產品進行研究。在決定是否把產品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時，機電署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外地經驗、國際測試標準、有關產品的估計能源消耗量、潛在的節能效益，以及持份者的意見等。有關研究預期可於2019年內完成，其後機電署會諮詢業界及公眾意見。

機電署計劃於2019-20年度就創新的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應用進行3個研究，項目包括(i)用於數據中心伺服器的浸沒式冷卻技術；(ii)用於窗戶的太陽隔熱膜；以及(iii)混合風能和太陽能的發電機。這些研究項目將於2019年4月開展，預期可於2019-20年度內完成中期報告。